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PTA一、二期装置氢溴酸回收、碳酸钠回收、污水减排、碳减排项目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原有用地360平方米，总投资4500万元，新增建设一套氧化尾气洗涤塔废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处理来自PTA一、二期CT-160的排放废水，新增预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电渗析及双极膜单元。建成后年氢溴酸（折48%氢溴酸）回收量1435t/a，碳酸钠溶液（100%）回收量3799t/a，脱盐水回收117600t/a，同时污水减排量134400t/a，实现氧化尾气洗涤塔废水中所含物质的最大程度回收。针对一期中水A/B线共有6套反渗透装置，通过对A/B线各更换一套国产反渗透膜，提高一期中水回收率，反渗透膜更换后可将一期中水回收水量增加30.13万吨/年，同时降低外排水量30.13万吨。项目实施后年均净利润约1140万元。</p> <p>本项目运行后不涉及新增产品，但涉及氢溴酸溶液（8-10%）的回收，属于原料（催化剂）回收套用，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应办理危化品登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危化[2008]14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刘海燕、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刘海燕、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刘海燕、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张长归、张永良、孙根新
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人员	姚敏杰、刘海燕
	时间	2024.11.13-2025.03.0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3.03